

(九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白河县公安局(单位名称)的值班备勤床品购置项目(三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内务三件套、枕芯, 属于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北京慧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387.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9.6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微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 被芯, 属于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石家庄春雅被服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7 人, 营业收入为 248.5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96.32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微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 陕西正悟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5月15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3. 提供的货物如有多项的, 应将每项标的的制造商具体情况均列明。多项货物由同一企业制造的, 可以合并填写在一条情况说明中。

4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 工业; 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供应商不得更改, 否则, 造成不利影响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。